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出台

家庭境外资产需如实报告 瞒报被降职两年内不得提拔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也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决定对2010年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予以修订。修订出台的《规定》和新制定的《办法》,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着眼于建立完善中国特色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执行报告制度的实践经验,坚持突出重点,力求精准科学,强化监督约束,对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抽查核实及结果处理等作出改进完善。《规定》《办法》的印发实施,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贯彻执行《规定》《办法》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切实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切实做到忠诚老实,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这次修订出台的《规定》,坚持分类管理原则,抓住“关键少数”,进一步突出了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监督,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作了适当调整。报告事项内容更加突出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为关联紧密的8项家事、6项家产情况。其中增加了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存款和投资情况的报告事项。

《办法》明确了认定漏报、瞒报需要掌握的基本原则、具体情形和处理依据,规定了领导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组织处理和

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如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更加有效地强化查核结果运用提供了遵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个人有关事项从只报不查到又报又查,从部分查核到“凡提必核”,随机抽查比例提高到10%,两项合计年查核率达到25%。全国因查核发现不如实报告等问题被暂缓任用或者取消提拔重用资格、后备干部人选资格9100多人,因不如实报告等问题受到处理的共12.48万人,有力强化了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有效防止了“带病提拔”。

《规定》中指出,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据新华社

国务院发文促就业创业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将落实学费补偿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义珍把《意见》称为“升级版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意见》指出,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的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

张义珍介绍,这一轮新政策与以往的政策相比,感觉既是继承,更有发展。积极的就业政策从2002年实施以来,随着形势的变化,不断对相关的政策予以调整和完善。比如2002年时只是对国有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提出相关政策;在2008年时转向了统筹城乡各类就业的群体,在金融危机期间,又增加了应对突发性、周期性失业的有效举措;2015年又明确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形成了一整套支持创业的有关政策。这一轮新的政策是在以往的基础

上,立足经济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加深的大背景,一方面围绕稳定就业的基本盘,调整完善宏观经济与就业政策的协同、创业资金的支持、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失业风险的防范等等;另一方面,又围绕拓展就业的新空间,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特点,提出了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的一些政策取向。所以,这一轮的政策既是对以往有效政策的全面继承,更是在新形势下,面对新挑战、新要求的创新发展,也可以说它是一个升级版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张义珍介绍,今年的高校毕业生总量是795万,比上一年又增加了30万人。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工作,关系到毕业生个人的价值实现,同时还关系到众多家庭的福祉,始终是就业工作当中的重中之重。意见提出,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据新华社

新修订的《规定》新在哪

报告主体 进一步突出“关键少数”

对报告对象的范围作了适当调整,主要对企事业单位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作了进一步区分

一突出:

党政机关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都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同党政机关一致

两调整:

将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

将国有企业的报告对象范围调整为中央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省管和市管国有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报告事项 更加突出家事、家产情况

总体上还是报告8项家事、6项家产共14项内容,但有的项目作了进一步明晰、补充完善,个别项目作了合并调整

一分开:

“出国”和“出境”作了区分

两明确:

明确了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情况需要报告

明确了金融投资方面,主要报告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三大类

三项增加:

增加了领导干部“子女的配偶”从业情况和经商办企业情况

增加了配偶、子女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增加了领导干部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专列5条 增加了抽查核实的规定

《规定》中专列了5条,对开展查核的方式、比例、对象以及查核结果运用等作出规定。对家庭财产来源合法性验证、查核结果的运用等作了原则性规定。同时,明确了查核联系工作机制和抽查核实纪律。

查核方式包括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

随机抽查:每年集中开展一次,按照10%的比例进行

重点查核对象:拟提拔为领导干部的考察对象;拟列入领导干部的后备干部人选;拟进一步使用的人选;因涉及个人报告事项的举报需要查核的以及其他需要查核的

新制定的《办法》说了什么

区分漏报、瞒报具体情形和处理规定

漏报

- 未报告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因私往来港澳、台湾情况的
- 少报告房产面积或者未报告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 少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金额等情况的
- 少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等情况的
- 存在其他漏报情形的

处理方式

- 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
- 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

(情节较重是指少报房产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3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瞒报

- 未报告本人婚姻情况的
- 未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或者因私出国情况的
- 未报告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或者与港澳、台湾居民通婚情况的
- 未报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情况的
- 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的
- 未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的
- 未报告房产1套以上(不含车库、车位、储藏间)的
- 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的
- 未报告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1家以上的
- 存在其他隐瞒不报情形的

处理方式

-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

·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从重处理

·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追究纪律责任

·查核发现领导干部的家庭财产明显超过正常收入的,应当要求本人在15个工作日内说明来源,必要时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财产来源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对拒不说明、无法说明财产合法来源或者经查证说明不属实的,由执纪执法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明确了纪律处分的影响期

- 受到诫勉处理的,半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 受到取消考察对象(后备干部人选)资格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 受到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
- 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
- 受到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执行

来源 / 中国政府网
制图 / 职文胜

“趣味解读”>>>

“汉东省”领导干部 需要报告这些事项

最近特别火爆的反腐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看了么?里面很多领导干部就要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高育良 汉东省省委常委、省委副书记
报告女儿移居国外情况——其女在美国读书一年以上

李达康 汉东省省委常委、京州市市委书记
报告本人婚姻情况——跟欧阳菁离婚
报告女儿移居国外情况——其女在美国读书一年以上

祁同伟 汉东省公安厅厅长
报告本人投资等情况——持有山水集团的股份

欧阳菁 内退前为汉东省京州市城市银行副行长
报告本人持有普通护照——手上已有因私护照,并已取得多次往返美国签证
报告女儿移居国外情况——其女在美国读书一年以上

····· 亮点 ·····

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多 创业机会多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组织就业
对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
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贴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
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

·加大就业见习力度
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帮扶力度
将求职创业补贴补助范围扩展到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促进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创业
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简化留学人员学历认证等手续,降低服务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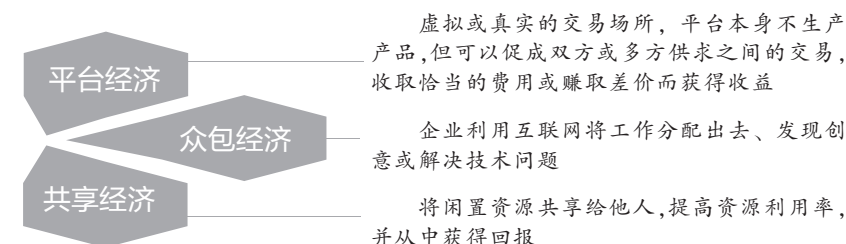
·补贴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工作

·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据中国政府网

····· 解读 ·····

新就业政策对新兴业态给予支持



《意见》提出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张义珍表示,目前的用工也好、社保也好,包括就业支持政策也好,主要是以原来的传统单位用人这样一个劳动关系来开展的。在这个过程中,那些没有传统的劳动关系和单位劳动合同形式的新业态、新用工形态、新就业形态,能不能享受、怎么享受政策就会面临困难。人社部对此非常关注,也一直在研究,在这次新的就业政策中,我们对这个问题有了一定的回应,希望能够对新业态和新就业形态给予一定的支持。

一是支持新兴业态的发展。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的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新业态的企业,都可以享受相关的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过去我们对企业有一揽子的政策,但对新兴业态不一定好用,也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这次我们明确了新业态的企业可以按照其他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同时还有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明确了政府部门要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的相关产品和服务,我想这对新兴业态是非常有利的支持。

二是我们对原来适合于传统的用工方式、劳动关系的用工和社保制度进行调整,或者是开辟新的空间,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制度。比如,文件明确了从业者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路径。与新业态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可以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而过去职工社会保险只适用于企业职工。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方面的补贴政策。其他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去参加养老、医疗保险,也可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文件还要求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的保障方式。

另外我们也明确要加快建设网上社保,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等平台,为从业者跨地区参保、转移接续、享受就业、社保等相关方面的服务提供更加便捷的条件。

据中国政府网